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18 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奶产业园 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一期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一期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委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一期项目节能报

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按照项目设计规模，年产液态奶 24.84 万吨计，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当量值约 1.43 万吨标准煤/年、约合等价值 2.40 万吨标准煤/年以内，万元产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要控制在 0.037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0.23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

利乐钻常温酸奶（风味酸乳）、PET 安慕希（风味酸乳）、1000ml 砖纯牛和调制乳（1000ml 砖调制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分别要控制在 62.29 千克标准煤/吨、62.34 千克标准煤/吨、46.57 千克标准煤/吨和 50.20 千克标准煤/吨以内，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限额指标目录》中液态奶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要求。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选择时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

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项目投产后，要加强工艺技术参数跟踪分析，积极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生产管控技术，提高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三) 项目杀菌机管式热交换器要采用产品对产品热交换的方式替代较传统间接式杀菌机热水对产品的热交换方式；要加装车间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系统，回收冷凝水余热预热生产系统及原料，减少蒸汽用量；要采用物料罐顶部旋转清洗喷淋球技术，减少物料灌清洗水、电、蒸汽、清洗剂的消耗；对负荷波动较大的拖动设备要采用变频措施。

(四) 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

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4 日印发

